



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

名譽贊助人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曾鮑笑薇女士
HON. PATRON: MRS. SELINA TSANG,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

《香港婦協對二零零八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期望及建議》

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(簡稱「香港婦協」)致力團結各界婦女，關注社會事務，今年曾就「建議在香港立法推行停車熄匙計劃」及「醫療改革諮詢文件」遞交意見書予有關部門，積極表達婦女界的意見，同時，本會現就 2008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出以下幾方面的意見：

1. 全面檢討外傭政策及有關法例條文

政府早前宣佈寬免徵收「外傭稅」，以舒緩中產家庭面對通脹持續的壓力，可見政府體恤民情之心。「外傭稅」措施於 2003 年開始推行，當時政府面對嚴重財赤問題，急切需要擴闊稅基，同時，失業率節節上升，爲了增加政府收入、減低財赤數字及幫助失業人士再培訓，並在開源節流的原則下，政府實施開徵「外傭稅」。五年後的今日，香港經濟轉強，政府財政由虧轉盈，「外傭稅」協助政府減赤的功能已不需要，況且，有關徵稅現已滾存至高達四十多億元，以現時僱員再培訓局的營運估計，相信足以應付未來多年再培訓課程的支出，而且「外傭稅」的設立並未能爲本港增加這方面的就業機會，因港人根本不願做全職家庭傭工，要外傭僱主永遠負擔培訓費用是否公平呢？每年 4800 元的徵費對不少家庭來說都構成一定的負擔，因此，實有必要檢討現行徵稅制度。

再者，實施徵收每月 400 元「外傭稅」的初期，外傭每月薪金下限亦被調低相同的數額，僱主的實際支出並無增加，但隨後幾年，外傭薪金已上調，加上「外傭稅」持續徵收的情況下，徵稅的負擔實際上已轉移至僱主身上，增加了僱主的財政壓力。對一些需要照顧幼年子女，尤其是單親家庭的家長來說，聘請外傭可讓他們安心外出工作，這是必需而非奢侈的，所以，不應增加他們的負擔。本會強烈建議政府認真檢討外傭徵稅政策，並修改現行條例，落實撤銷徵收「外傭稅」。

另外，現行外傭政策及有關法例條款早於七十年代制訂，部份內容未能迎合社會狀況及經濟發展的轉變。以假期爲例，條例規定外傭享有所有的法定假期，包括清明、端午、中秋及重陽等中國傳統節日，皆屬家庭雜務特別煩忙的日子，極需外傭留家協助處理。故此，本會促請政府認真考慮修訂《僱傭條例》及《外

傭合約(ID407)》的條文，容許僱主與外傭商議靈活調動休息日、法定假期及年假的安排，並必須增設「試用期」制度，讓僱主能聘請合適盡責的外傭處理家務。

此外，家庭傭工的工作性質和環境與一般商業僱員不同，他們受聘於照料需要照顧的人士，如小孩、老人、待產或產後婦女等的起居飲食，所以他們不應與商業僱員看齊，享有同樣的待遇，而法例應就實際環境而寬限僱主的責任。現時法例豁免僱主為家庭傭工就強積金供款，正好反映這一點。然而，《僱傭條例》中並沒有就家庭傭工與僱主的特殊情況而給予豁免或寬限，試舉一例，現時法例規定僱主不可以因僱員懷孕或生病而辭退他們，但若僱主同時懷孕或生病，那情況又會怎樣？

2. 改善幼兒暫托服務

近年，獨留兒童在家而發生意外的事件屢有所聞，特別是低收入或新移民家庭，雙親因工作需要而被迫獨留子女在家的情況最為普遍，部份個案更出現嚴重傷亡的情況，引起社會大眾廣泛關注。現今，社會上雖有不少由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組織提供的兒童暫托服務，但有關服務普遍存在不少不足之處，例如：服務時間太短、缺乏晚間及假日服務、收費昂貴及受資助的託管名額嚴重不足等，未能完全切合市民的實際需要。

故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加強社區的暫托兒童服務，包括擴大服務範圍及增加暫托名額，並大力資助非政府組織增設互助幼兒中心，提供晚上、周末及假日的服務，研究提供租金優惠或租金差餉津貼予提供服務之組織，以降低服務的收費水平，更應鼓勵地區組織設立鄰舍互助網絡，聯繫社區婦女擔當家庭褓姆，協助照顧鄰居的小孩，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。同時，政府亦應大力策動學校開辦功課輔導託管服務，並招募大專學生及退休人士擔任“義務老師”協助照顧學童學業上的問題。

另外，政府應大力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，提升父母及兒童對獨留在家的危機意識。參考外國的法例：嚴禁 14 歲以下兒童被單獨留在家中，本會促請政府應不時檢討現行保護兒童的法例，在有需要時提高觸犯獨留兒童在家的刑罰，加強阻嚇效果，為兒童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。本會深信提供足夠而適切的兒童暫托服務，將會是更治本及有效減少獨留兒童在家所衍生的問題，並讓婦女能有機會外出工作，增加婦女自信自強，提升家庭生活質素，有利締造和諧社會。

3. 為家庭主婦提供合理退休保障

政府在制定社會政策的過程中，經常未有重視兩性觀念的考慮，特別是家庭主婦在社會的重要功能。家庭主婦正如一個機構的主管，打理家中大小事務，讓家庭其他成員能安心外出工作，提升社會整體勞動力，對家庭及社會作出重要的貢獻，然而，家庭主婦卻一向以來在家庭內「想當然」的要擔任處理家務的無酬工作，「香港退休保障制度」- 強積金制度亦未為家庭主婦提供任何合理保障。同樣地，在政府今年發表的「醫療改革諮詢文件」中，家庭主婦這重要的社會角色亦得不到應有的重視。

本會建議政府檢討現行強積金制度，研究為家庭主婦設立強積金戶口，先由政府注入開戶資金，及後由其丈夫或子女持續供款，保障婦女於年老時享有合理的經濟保障，維持有尊嚴的生活條件。同時，在下一階段的「醫療改革」諮詢期間，政府應詳細交代家庭主婦在未來醫療制度下的角色及權益，以正視婦女的合理需要。

4. 成立「婦女發展基金」

為了與男性在社會中獲取平等的發展機會，婦女必須持續裝備自己，終身學習，然而，特區政府在給予大額撥款予長者、青少年、復康及傷殘等社會服務的同時，卻對香港婦女發展缺乏應有的長遠規劃及財政資助，使眾多婦女團體在自行籌募經費的運作模式下，難以開展更專業的服務以滿足婦女特有的需求。本會自九八年開始多次反映有關情況及呼籲政府積極考慮成立「婦女發展基金」，撥款資助婦女團體的持續發展，並推動婦女人材的培訓工作，提升婦女自我解決社區問題的能力，締造和諧社會。

隨着社會結構及經濟狀況的不斷轉變，女性在社會上的重要性日益提高，所面對的問題及挑戰也日趨多元化及複雜，本會希望行政長官能認真考慮上述各項建議，並深信落實有關建議將有助婦女發揮潛能，促使婦女自強、自立、自信及自尊，為建設香港未來作出貢獻，締造和諧社會。

主席

林貝聿嘉